

证券代码：871525

证券简称：伟的新材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龙志雄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310,1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

款，实际金额以银行放款为准，借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志雄先生及其妻子刘成梅女士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57,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龙志雄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数 6,852,300 股，占总股本 30.59%，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由非关联股东所持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伟的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